

#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松市监规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消除松江区住宅电梯安全使用隐患，提升城市运行安全和住宅小区安全管理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现将《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松江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，提高城市运行安全和住宅小区安全管理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是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住宅电梯，由电梯所有权人主动承担安全风险评估、重大修理、改造、更新的费用，政府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。其他非住宅电梯、非产权房屋的电梯、私人电梯等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的责任主体应为小区涉及楼栋的业主，小区业委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实施主体。

第四条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各街道（镇）根据各自职能统筹开展松江区住宅电梯质量提升及资金补贴工作。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五条 各街道（镇）应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做好相关小区的宣传发动和民意引导；住宅小区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指导业委会或依法代行业委会职责召开业主大会，经业主表决同意后，实

施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。

第六条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资金补贴。符合条件的住宅电梯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，可以申请资金补贴。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为重大修理、改造、更新的，每台电梯按照评估费用的 50%予以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每台 2500 元。

第七条 大修改造更新资金补贴。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为重大修理、改造、更新，且依据评估结论实施维修的住宅电梯可以申请补贴资金。进行重大修理的，给予总费用 20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每台 3 万元；进行改造的，给予总费用 25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每台 7.5 万元；进行更新的，给予总费用 30%的补贴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每台 12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住宅小区应用物联网技术对电梯运行开展远程监测，提高维护保养的适时性和针对性。鼓励住宅小区对电梯投保安全责任保险，提高电梯安全风险救助能力。

第九条 未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的电梯若发生严重安全隐患或突发情况，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市级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后，确需大修、改造、更新资金补贴的，由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所在街道（镇）共同商议后决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，原《松江区住宅电梯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管理办法》（松市监特种〔2020〕102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松江区住房保障

和房屋管理局负责解释。